

#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

## 1. 文件依据：

《关于印发菏泽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菏人社字〔2020〕15号）

## 2 政策对象：

疫情期间（2020年1月24日起）正常经营，吸纳16周岁以上、有劳动能力、未依法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、未脱贫或脱贫未脱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。

## 3 补贴标准：

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，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贴。工作时间不满整月的按天计算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。

## 4 申请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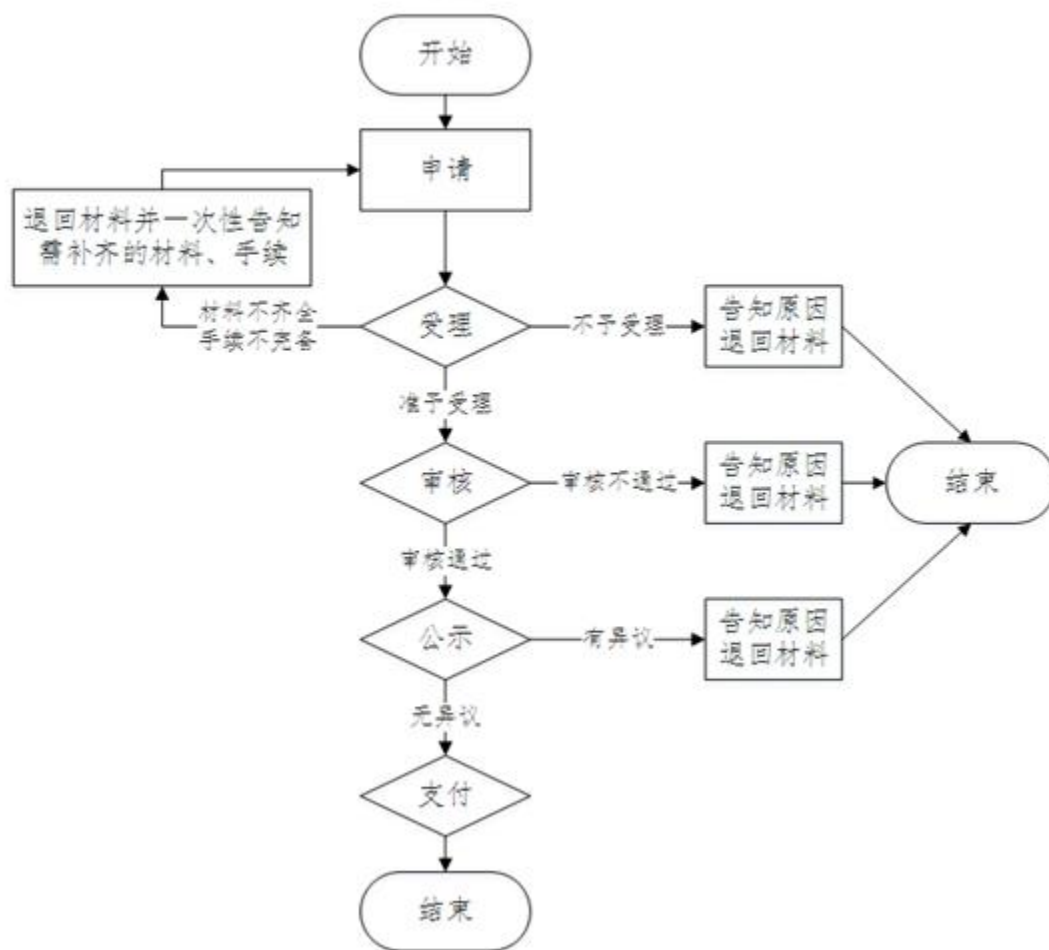
扶贫车间在疫情期间（2020年1月24日起）正常经营，吸纳16周岁以上、有劳动能力、未依法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、未脱贫或脱贫未脱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。

## 5 申请材料：

《菏泽市疫情期间扶贫车间补助申报表》、《菏泽市疫情期间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》、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（或劳务协议）及考勤表（或签到表）

## 6 办理流程：

##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办事流程



### 7. 办理时限：

符合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### 8. 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巨野县青年路与文昌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人社局 2 楼就业服务股

###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

办理结束，当面或电话通知经办人。

### 10 咨询电话：

0530-8215191

